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4年度司促字第12151號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務 人 王文義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肆萬壹仟柒佰柒拾陸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緣債務人王文義於93年12月21日起陸續向聲請人辦理如債務人債務明細表「債務名稱」欄位所載各產品，有關借款期限、使用、繳息方式及利息、違約金之計算等約定均記載於各相關往來契約（例如：借款或信用卡契約等，詳證物）。詎料債務人未依約繳款，經聲請人迭次催索，債務人均置之不理，依約定債務人就該債務已喪失期限利益，視為全部到期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4 日

民事第八庭司法事務官 李信良

附表

114年度司促字第012151號

利息：

01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 式
001	新臺幣 47173 元	王文義	自民國95年 07月26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4.9%
002	新臺幣 194603 元	王文義	自民國97年 11月1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年息12.5%

02

違約金：

03

本金 序號	本金	相關債務人	違約金起算 日	違約金截止 日	違約金計算方式
002	新臺幣 194603 元	王文義	自民國97年 12月18日起	至清償日止	其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 率一成；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其超 過6個月部份，按上開利率二成， 按期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 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(以每月 為一期計算違約金)。